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	1
(二) 制定标准的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3
三、 工作简况.....	3
(一) 主要起草过程.....	3
1. 成立起草组.....	3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3
3. 标准拟稿及研讨.....	4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4
1. 起草单位.....	4
2. 主要起草人.....	4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5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	5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5
五、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6
(一)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6
(二) 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6
(三) 关于术语和定义.....	6
(四) 关于缩略语.....	6
(五) 关于数据交换方式.....	6
(六) 关于数据交换要求.....	7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7
七、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7
八、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九、 标准实施的建议.....	7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7
(二) 组织措施.....	8
(三) 技术措施.....	8
(四) 过渡期.....	8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
十一、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通过修订 DB5101/T 114—2021《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结合成都实际，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监管数据交换接口信息，统一成都市各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的数据交换要求，畅通数据交互标准渠道，实现各部门不同系统、以及应用之间的无缝集成与高效通信。同时促进各部门系统的互操作性，确保不同系统之间便捷化实现数据共享和功能集成，降低系统集成的复杂性和成本，提高整体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通过对数据格式、编码方式、传输规则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在数据交换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新要求。为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等文件，对推进各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也印发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市监信发〔2022〕6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发

(2022) 24 号), 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不断完善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 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二是支撑成都市智慧蓉城建设。为落实国家、省、市系列文件精神, 在《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等文件指引下,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融入智慧蓉城建设, 成立智慧蓉城建设专班, 组建智慧蓉城市场监管运行分中心, 拟制了《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 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纳入“智慧市场监管”重点项目。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创新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两指”经营监管等工作提供了支撑。下一步, 为进一步强化对“智慧市场监管”各项创新工作的支撑作用,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运用、丰富信用监管工具应用场景, 急需对市场主体监管数据交换接口标准进行再梳理, 确保能够充分对接各相关部门应用系统, 有效归集管理各类数据, 为各类创新工作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三是持续发挥标准为各级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支撑作用。自 2021 年《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交换接口》(DB5101/T 114—2021) 实施以来, 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依据该标准, 从共享内容、共享方式、共享频率等各个环节, 全面规范与其他系统数据接口标准, 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应联尽联, 规范化归集管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 50 余个部门涉企信息共计 2 亿多条数据, 建立 160 余万户企业族谱关系数据网, 为构建全链条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筑牢大数据“资

源池”奠定了基础。随着近几年市场主体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与区域协同管理等业务的拓展，数据接入来源更加广泛，对接的数据交换接口类型更加丰富，《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标准已不能有效支撑“智慧市场监管”工作的新趋势、新要求，因而开展该项标准修订建设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建设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任务来源

2023年3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地方标准。2023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23年成都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成市监发〔2023〕32号），项目编号为202301/T025。

三、工作简况

（一）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起草组

2023年12月，成立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成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起草工作安排进行总体部署，确定工作方案和标准编制思路，开始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2024年1月-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就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对《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DB5101/T 114—2021）标准发

布以来，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的变化情况，数据接口变化情况等进行详细的调研工作。同时标准起草组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市场监管数据标准化、信用标准化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网络调研，收集了目前国家的相关标准建设资料。

3、标准拟稿及研讨

2024年5月-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经过研讨、交流等方式依次开展了标准框架稿、初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1) 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同时，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查阅类似标准，开展标准框架内容的编制工作，经过多轮对资料的分析与讨论，于2024年5月底形成了标准框架。

(2) 2024年7月，标准起草组就标准框架内容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并依据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开发的过程资料，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于8月底形成了标准初稿。(3) 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内再次组织对标准修改内容进行了讨论，经过修改和完善，于9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1、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2、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张健康、胡雅月、胡昌川、刘莎、李茂春、张艺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	张健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2	胡雅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3	胡昌川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副院长	87574255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研究讨论。
4	刘莎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主任	87574256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5	李茂春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6	左汪敬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7	张艺帆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质量，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 符合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的现状和趋势，与业务现状与需求紧密结合。

3. 标准编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包括：

1. GB 3304 民族代码
2.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4.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5.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6. SG 3—2021 市场监管基础代码集
7. GS 14—2014 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代码集
8. GS 15 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
9. SW 5 纳税人识别号代码
10. DB5101/T 113—2021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规范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交换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数据交换要求和数据交换接口。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数据的交换与共享。

（二）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本文件共有 6 章，主要章节有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数据交换要求和数据交换接口。

（三）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章定义了“数据交换”的术语和定义。

（四）关于缩略语

本章对标准文中出现的“HTTP”、“REST”、“JSON”等英文缩略词的中文释义和英文全称进行了规范。

（五）关于数据交换方式

本章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的交换技术内容进行了规范，包括基本要求、数据交换消息要求等。

1. 关于基本要求

从接口形式、协议进行了要求，规定了数据交换接口以 REST 架构的 Web Service 接口形式进行发布。数据交换采用 HTTP 协议进行同步通讯。

2. 关于数据交换消息要求

规定了消息的结构形式，主要采用 JSON 键值对的形式进行表示，并对消息结构中参数的描述规则进行了约定，同时对请求消息、响应消息的结构进行了规范。

(六) 关于数据交换要求

本章对市场主体监管涉及的交换接口请求响应参数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主要包括了登录认证、市场主体信息、联合奖惩等 3 大类接口和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市场主体变更信息、市场主体高管成员信息等 11 小类接口。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基于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建设的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研制，尚无可采用的国际标准。同时，国内也尚无同类标准。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一经发布，及时对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相关部门进行宣贯培训，使本标准能有效贯彻实施。

（二）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组应组织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工作组，建立标准宣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宣贯实施计划，开展标准宣贯实施。

（三）技术措施

一是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含培训主题、培训课时、场地、时间、培训内容等。二是积极依托相关行政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技术分享。三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宣贯实施培训活动。

（四）过渡期

建议本标准过渡期为 1 个月。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能够统一成都市各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的数据交换要求，畅通数据交互标准渠道，实现各部门不同系统、以及应用之间的无缝集成与高效通信，为建设市场主体监管数据库提供支撑。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交换接口》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 23 日